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自願性公告 與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爭議之仲裁裁決

在 2010 年 12 月 23 日，聯合能源技術接到哈爾濱仲裁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仲裁裁決。根據該裁決，合資公司於解散後之剩餘資產應按聯合能源技術及盛泰銘澤之實際投資比例分配。預算一項由合資公司出資予本集團之淨資產減少約人民幣 192,000,000 元(即該資本公積之 80%，相當於約 220,689,655 港元)將於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本自願性公告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9月10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瀋陽盛泰源物流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聯合能源技術(中國)有限公司(「聯合能源技術」)是合資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擁有聯合能源技術100%股權。

聯合能源技術持有合資公司之80%股權，餘下合資公司20%股權則由北京盛泰銘澤食品有限公司(「盛泰銘澤」)持有。

於2010年9月10日，聯合能源技術及盛泰銘澤(彼等均為合資公司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自願性解散合資公司。於解散過程中，聯合能源技術及盛泰銘澤對合資公司賬目上一項資本公積，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約等於275,862,069港元「該資本公積」)之正確分配基礎發生爭議(「該爭議」)。聯合能源技術及盛泰銘澤同意以中國仲裁機關或法院裁決解決該爭議。該公告已披露有關該爭議詳情及背景。

於2010年9月25日，該爭議已提交到哈爾濱仲裁委員會(「委員會」)裁決。在2010年12月23日，聯合能源技術接到委員會於2010年12月6日作出的仲裁裁決(「該裁決」)。

根據該裁決，合資公司於解散後之剩餘資產應按聯合能源技術及盛泰銘澤之實際投資比例分配。

由於該裁決屬仲裁之最終決定及沒有上訴的權利，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對該裁決不進行任何上訴，並預計於合資公司解散後，按該裁決之判詞，將該資本公積退回盛泰明澤。鑑於該裁決，預算一項由合資公司出資予本集團之淨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92,000,000元(即該資本公積之80%，相當於約220,689,655港元)將於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但該裁決對本集團之損益表沒有影響。董事會認為該項由合資公司出資予本集團之淨資產之減少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就本公告披露目的，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之對換率一港元=人民幣0.87元只作說明用途，故不代表任何金額已被、將被或可能被折算。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董事

香港，2010年12月24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